

附件 1

关于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 资金监管方式补充意见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规定〉的通知》(教监管〔2022〕99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落实落地,结合实际情况,决定以保函方式作为除缴纳风险保证金以外的预收费资金监管方式。本意见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方案》(济管文广旅〔2024〕40号)附件12的补充,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可自主选择风险保证金或保函形式接受预收费资金监管。现就以保险公司保函形式的预收费资金监管方式的具体要求明确如下。

一、具体形式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系保险公司推出针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的专用险种,选择保函方式的培训机构持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和反担保协议书(担保人必须是济源户籍并且无犯罪记录)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缴纳保费,由保险公司出具4万或8万额度的保函。此保函的投保人为培训机构,受益人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培训机构出现卷款跑路和未上课部分学费退费纠纷时,由需要退费维权的家长提供其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同(合同模板为济管文广旅〔2024〕40号的附件13),经文广旅局认定后,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赔付金额达到

4 万或 8 万保额时此协议终结。保险公司赔付完后，由保险公司根据与机构签订的协议通过法律途径对培训机构进行追偿。

二、保费缴纳额度及保函费用

结合济源实际，招生规模在 100 人以下的保函额度为 4 万元，一年期保函费用为 800 元，两年期为 1600 元，以此类推；100 人以上的保函额度为 8 万元，一年期保函费用为 1600 元，两年期为 3200 元，以此类推。首次申请办证的机构需提供的最低保函期限为三年。

三、其他要求

选择保函方式的培训机构必须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济管文广旅〔2024〕40 号附件 13）与培训对象监护人签订服务合同，此合同为保险公司赔付时的重要依据，若未签订合同则无法进行赔付。

培训机构在保函到期后及时续保，避免出现脱保情况。出现脱保情况后，无法通过年检，将依法依规处理，直至吊销“办学审核同意书”，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